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建成区内无主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G3-Q3014-KWZB

投标人名称：广西南宁昇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	备注
1	南宁市青秀区建成区内无主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0.03	无
投标报价下浮率（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百分之零点零叁（0.03%）</u>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 验收人员由招标人指定的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验收的标准要求、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招标文件、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要求逐条进行现场验收。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 验收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优惠及其它： <u>详见技术文件“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u>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昇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8 日

